附件2

**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**

汽车维修工4级按对应以下条件申报；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

(2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（含）以上。

(3)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）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专业（**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车身修复、汽车美容与装潢、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**）或相关专业（**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、机电技术应用、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、汽车制造与检修、汽车电子技术应用、电子与信息技术**）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